

2017年第57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保險公司(保險人登記冊)(訂明費用)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41章)第128(1)條
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7年6月26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公司(保險人登記冊)(訂明費用)規例》

《保險公司(保險人登記冊)(訂明費用)規例》(第41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
3. 取代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該名稱

代以

“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”。

4. 取代第1條

第1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引稱

本規例可引稱為《保險業(訂明費用)規例》。”。

5. 修訂第2條(費用)

第2條——

廢除

“保險業監督”

代以

“保監局”。

6. 取代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

[第2條]

費用

第1欄 項	第2欄 條例的條次	第3欄 須繳費的事宜	第4欄 費用 \$
1.	第5H(3)(a)條	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 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 摘錄的複本——	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	第 4 欄 費用 \$
		(a) 藉影印方法獲取 (每頁)	6
		(b) 藉其他方法獲取 (每 100 字計， 不足 100 字的餘 數作 100 字論)	6
		首份後的每張複本或 每項摘錄 (每 100 字 計，不足 100 字的餘 數作 100 字論)	6
2.	第 5H(3)(b) 條	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 登記冊內的某記項或 摘錄的複本 (經保監 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 實複本者)	100
3.	第 13A(2)(b) 條	要求認可控權人的委 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 請計	18,000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	第 4 欄 費用 \$
4.	第 13AC(2)(b) 條	要求認可董事的委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	18,000
5.	第 13AE(2)(b) 條	要求認可管控要員的委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	18,000
6.	第 13B(2)(ab) 條	建議某人成為控權人的通知，以每項通知計，而該建議中的人將有權 ——	100,000
		(a) 在有關的保險人的大會上，行使或控制行使 50% 或以上的投票權	100,000
		(b) 在有關的保險人的大會上，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 50% 的投票權 ...	50,000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	第 4 欄 費用 \$
7.	第 15(3B)(b) 條	要求認可精算師的委任的申請，以每項申請計	18,000
8.	第 128(1)(a)(ii) 條	委任下述人士的通 知，以每項通知 計—— (a) 控權人 (本條例 第 13A 或 13B 條適用者除外) (b) 董事 (本條例第 13AC 條適用者 除外)	5,000 5,000 5,000
9.	第 128(1)(a)(ii) 條	委任下述人士的通 知，以每項通知 計—— (a) 核數師	5,000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費的事宜	第 4 欄 費用 \$
		(b) 精算師 (本條例第 15(3A) 條適用者除外).....	5,000
10.	第 128(1)(a)(ii) 條	要求保監局更新根據本條例第 5H(1)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資料	1,300
11.	第 128(1)(a)(ii) 條	從保監局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證明書的複本	200
12.	第 128(1)(a)(ii) 條	從保監局獲取獲授權保險人的合規證明書	12,000” 。

《2017年保險公司(保險人登記冊)(訂明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7年第57號法律公告
B2540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年4月11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保險公司 (保險人登記冊) (訂明費用) 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B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的名稱及引稱；
- (b) 以新訂附表取代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，以訂定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付的費用；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文本修訂。